

環保政策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御佳控股」) 致力透過持續管理和減少營運過程以及供應鏈的影響以保護環境。本政策為員工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指引，以實踐對環境負責的商業模式。

本政策適用於御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應遵守本政策，以持續改善集團的環境表現。集團鼓勵聯營公司、合作公司、供應鏈的合作夥伴 (包括供應商、分判商及承判商) 及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本政策。本政策涵蓋以下範疇：

1. 管治

- 1.1 董事會透過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監督本環境政策的實施，並尋求提高集團的環境表現。企業職安健環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環境管理策略的執行，監控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指標，並評估集團的環境風險。

2 合規

- 2.1 嚴格執行或超越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的適用法例及環保作業守則。
- 2.2 維持並適時更新環境政策和管理體系。

3 可持續建築及營運

- 3.1 在施工方案、建築及營運的過程中提倡使用環保物料、技術及作業模式。
- 3.2 支持可持續採購，並在施工項目中考慮使用可持續和綠色建築材料，例如從森林管理委員會(「FSC」)及林業認證計劃(「PEFC」)採購的木材；低隱含碳材料及易於回收的材料和包裝；含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材料；及鼓勵採購含本地提取或回收材料並擁有環境及健康聲明的產品。
- 3.3 在合適情況下為專利技項目取得綠色產品認證或其他可持續建築認證。
- 3.4 避免空氣、水及廢物污染，並盡一切努力預防環境事故發生。

4 能源消耗

- 4.1 定期檢討及追蹤能源使用量，以定立目標及制定具體能源節約措施。
- 4.2 盡可能採用先進技術、設備、及系統來提升業務中的能源效益。
- 4.3 於業務營運的過程中提升能源效益，探討採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

5 用水

- 5.1 節約用水並提升用水效益。
- 5.2 在施工方案規劃、建築及營運的過程中推廣高效節水措施。

6 廢物管理

- 6.1 制訂和實踐以源頭減廢為本的廢棄物管理制度。
- 6.2 於辦公室、貨倉及/或建設工地設置垃圾分類及回收設施。
- 6.3 所有有害廢物應交由合資格的危險/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
- 6.4 於業務營運中，加入廢物管理和可重用物料回收計劃，並鼓勵有效使用消耗性物料和小工具，盡可能減少廢物產生。
- 6.5 定期為員工、供應商和分判商提供培訓，使他們認識廢物管理策略和掌握一般技能。
- 6.6 支持從回收產品供應商或交易平台採購物料和產品。

7 生物多樣性

- 7.1 在整個價值鏈中，避免在未經政府批准的情況下，於全球或國家重要生物多樣性的地點附近開展業務活動，包括世界遺產區或國際自然保護聯盟 (IUCN) I-IV 類保護區。
- 7.2 保護項目周邊的生物多樣性，盡可能減低營運過程對自然棲息地的影響。
- 7.3 在靠近關鍵生物多樣性的地區營運時，應用減緩措施遞進方式，以避免、最少化、復原及抵銷對其的影響。
- 7.4 參與保育相關非牟利機構或外部生物多樣性評估和管理專家的講座，邀請持份者參與保護生物多樣性及伙伴合作提高持份者對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意識。
- 7.5 支持淨零樹木砍伐。在可能的情況下，避免在營運和供應鏈中砍伐樹林或樹木，並建立監控系統以確保整個集團的合規性。
- 7.6 遵守當地環保、林務法規和樹林樹木砍伐的相關強制性標準。
- 7.7 與供應商和夥伴合作以管理和減輕樹木砍伐風險。支持使用來自可持續來源的木材。

8 氣候變化及碳排放管理

- 8.2 將氣候風險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以進一步加強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
- 8.2 定立可行的減碳目標及工作計劃，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8.3 從方案設計、施工至運營等生命周期的各個階段中，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及低碳能源。
- 8.4 研究、發展及推廣可持續建築的創新技術和產品。
- 8.5 評估及監察氣候風險對業務的影響，並盡可能減少價值鏈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 8.6 確保集團已制訂合適的機制及措施，以預防或減少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所造成的影響，並提升集團的適應力，把握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機遇。
- 8.7 遵守本公司的《氣候變化政策》及《可持續採購政策》，提倡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低碳、高能源效益技術和產品。
- 8.8 向員工、供應商和客戶推廣低碳文化，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日常營運中減少碳排放。

9 持份者參與

- 9.1 提高員工、供應商、分判商、承判商和公眾的環保意識。

- 9.2 與不同持份者合作推廣和實踐最佳環保作業模式。
- 9.3 優先聘用實行環保措施及管理的供應商和分判商。
- 9.4 為員工提供培訓，使他們了解其工作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10 監察及匯報

- 10.1 致力制定、監察及檢討環境目標，力求持續改進並減少環境影響。
- 10.2 每年評估及匯報重大環境表現。
- 10.3 委員會因應情況定期檢討本政策，確保本政策有效可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11 檢討政策

- 11.1 為確保本政策得以有效執行，委員會負責檢查及監督本政策的實施，並確保與相關持份者就本政策進行持續溝通。
- 11.2 根據業務變化、監管要求、持份者參與結果和環境社會管治措施成效等因素，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並按需要進行修訂。
- 11.3 有關本政策的修訂，均須獲得董事局審批。
- 11.4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